一、招标内容

延安市宝塔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服务采购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、基本要求

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具有至少1名注册拍卖师，必须能够随时提供电话咨询业务服务。

2、服务要求

➀根据拍卖项目制作策划书、工作时间安排以及服务方案。

➁有固定业务联系人员，及时踏勘拍卖标的物，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和经营风险。

➂拍卖机构按委托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拍卖任务。

④拍卖未成交的，委托方不支付任何费用，由拍卖机构组织再次拍卖直至拍卖成交，拍卖机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相应风险及费用。

⑤拍卖标的成交后，拍卖价款按成交确认书规定的交款期限收到后3日内交至委托方指定账户；同时拍卖机构应积极协助买受人办理相关的过户、合同签订以及移交等事项。

⑥拍卖完成后，及时整理资料，制作拍卖报告书，提交委托方。

⑦本项目投标人视同完全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全部要求。

3、资产出售、出租拍卖程序要求

➀拍卖机构负责具体拍卖相关事宜，包括发布拍卖公告、接受报名、签订竞拍协议、组织拍卖等。

➁采取有保留价、依次递增的竞价拍卖方式。保留价由宝塔区国有资产处置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在拍卖现场递交。

三、拍卖佣金

拍卖佣金按拍卖成交价的百分比计算支付，各投标单位需以拍卖佣金费率形式进行自主报价。

四、增值服务要求：

拍卖供应商可针对具体项目提出其他增值服务的承诺。